

申报注意事项及有关要求

项目名称		注意事项
基本要求		职称申报系统建议使用 IE11 或谷歌浏览器。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评审表》及《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申报平台注册		1. 单位注册。“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2. 个人注册。“出生年月”以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申报信息	基本信息	如实填报个人信息，上传身份证明材料和 2 寸正式免冠照。
	申报信息	“现从事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中选择填报，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填报“内科”“外科”等二级学科专业。 其中，选择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需上传满足《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选择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到企事业单位任职文件（或劳动合同）、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具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证明等。 申报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专业技术资格的须上传《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申报护理专业的须上传《护士执业证书》。
	参加工作时间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在校期间的实习期不计算）。
	专业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至今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不含未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时间）。

学历信息		1. “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 2. “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并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1 年之前取得的国家承认的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其他全日制学历，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需上传毕业生登记表原件扫描件（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3. 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现专业技术职称	现专业技术职称	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
	获得现职称时间	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
	现职称聘任时间	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
	聘任时间及年限	1. 填写获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受聘专业技术岗位职称的时间及年限，计算日期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聘任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须上传证书、聘书或聘文；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并上传原《评审表》原件或加盖人事管理部门骑缝章的复印件。 2. “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填报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 号）规定的审批手续或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出具的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经单位考核符合申报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1. “年份”填写 2019-2023 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含平转）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须上传年度考核表原件。 2.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填写学习主要内容、学时等信息，上传任期内继续教育任期考核合格证书。
工作经历	据实填写，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完整工作简历，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系统。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包括完成的业务工作任务、工作量，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的主要业绩和经济社会效益等，经单位审核后上传，字数不超过 1200 字。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性倾斜的项目	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扶贫协作、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情况，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专业工作量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专业结合自身情况，据实填写。用人单位审核填写工作量数据。
服务基层	申报晋升副高级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根据实际情况，上传《城市医生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鉴定表》或《城市医生免于到农村或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情况审核表》；《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归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
科研和专利	累计填报不超过 3 件。 科研项目需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光荣册）原件。通过鉴定的须上传项目鉴定表，且项目鉴定表课题承担人一页应有鉴定部门的公章，已结题的上传结题相关材料。已结题的立项类科研成果须上传相关立项材料。“专利”须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1. “名称”：填写科研或专利的全称；不接收未结题、未鉴定的科研材料。 2.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级以下科研主要完成人指前 5 位人员。 3. “成果名称”：填报由评鉴单位作出的评定鉴定结论，按“政府奖励、

	行业奖励、国家专利、其他”选择填报；没有获得政府、行业奖励的科研，但已经结题或鉴定的，填报“其他”。 4. “成果等次”：填写成果名称获得的等次，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专利选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填报。 5. “级别”：根据情况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县区”。 6. “来源”：填写“自选”或“立项”。 7. “评鉴单位”：获得奖励的，填写政府或行业评鉴单位名称；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组织结题或鉴定单位名称。 8. “获得时间”：获得奖励的，填写证书落款时间，×年×月。只是结题或通过鉴定的，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
论文和著作	累计填报不超过3件。 论文须上传能体现出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word文档同时上传；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等，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https://pdc.capub.cn））报告（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加盖出版社公章或者其他证明材料）。SCI收录的文章，须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检索证明，同时上传论文的中文译本。 1. “论著名称”：先注明是“论文”还是“著作”，然后填写论著名称。如“论文：《××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 “杂志或出版社”：填写杂志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论文填写期刊名称、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如：XXXXXX，CN NN-NNNN/NN，NNNN 年第N期）；著作填写出版社名称、国际标准书号（ISBN），以逗号间隔。 3. “作者位次”：是著作的，按照“主编、副编、参编、通讯、并列”选填；是论文的，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4. “刊号或书号”：医学中文杂志只填写CN号；经SCI收录的医学专业论文填写ISSN号。 5. “出版时间”：填写期刊或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学术兼职	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表彰奖励	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

	相关的表彰，上传证书及文件。
承担临床教学任务情况（含中医师带徒）	累计填报不超过2项。上传由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承担临床教学任务限于指导进修医师、带教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医学实习生。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 1. “单位名称”：填写委派承担临床教学任务的单位名称。 2. “带教内容”：根据实际选填“指导进修医师、带教规培学员、医学实习生、中医师带徒”，带教医学研究生按“医学实习生”一类填写。 3. “带教数量（个）”：填写带教学生的数量。
其他成果	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等其他成果代表作的，内容应符合《标准条件》有关要求，填报代表作各1件，累计不超过5件。 手术视频等影音形式成果，内容应能够充分展示申报者本人在开展专业工作中具备创新性能力或水平，刻录至光盘提交。成果命名格式为“申报专业+姓名+成果名称”；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影音材料（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 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后上传。 1. “时间”：根据手术、护理、科普作品完成的时间或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有关部门确认的时间填写。 2. “成果名称”：按“手术视频、护理案例、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卫生标准、技术规范、科普作品、其他成果（不包括科研和论文）”填写。 3. “名称”：根据成果名称填写，比如“手术视频：全髋关节置换术”。 4. “作者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5. “认可机关（单位）”：根据实际填写。
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上传其他附件	1. 用人单位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工作业绩和成果对照表》。对照表所填成果应符合《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试行）》（鲁卫人才字〔2023〕3号）规定的“工作业绩和成果”（10条）。 2. 工作总结。需经单位审核加盖公章。 3. 《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 4. 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证明材料。

	5. 申报人员晋升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6.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能够充分体现申报人任期内专业技术水平、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的病历10份（1份病历整理为1个PDF格式文件，以“病例诊断名称”命名，分别集中刻录在一张光盘上；光盘命名格式为“姓名+所在单位+病历（文字）”；同时填写纸质命名标签粘贴在光盘正面）；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 7.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
呈报部门（单位） 报送材料要求	（一）呈报部门（单位）材料（须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1. 《评审表》或《认定表》一式4份（系统导出，A3纸型双面打印）。 2. 《申报人员花名册》，呈报部门（单位）统一出具，单位名称须使用规范全称，与呈报部门（单位）所盖公章名称一致。 3. 《送审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 4. 单位委托评审的，按规定提交委托函。 5.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6. 研究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二）申报人员材料（报送电子版） 申报人员上传的附件拷贝在U盘内，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格式命名。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 1. 基本信息，上传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等信息、继续教育证明、学术团体以及社会兼职等材料。 2. 工作经历及考核，上传工作简历及年度考核材料。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三）涉密材料须通过机要途径报送或者按照相关规定安排专人线下报送。 呈报部门（单位）将上述材料中（一）（二）部分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汇总到一个或几个U盘，与（一）部分的纸质材料一并按照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时间报送。

